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正文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459 号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祥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



2026 年 4 月 28 日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6 号)，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82 号)，经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4,23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5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65,722.07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164,277.9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23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530,000.00
减：发行费用	19,365,722.0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37,164,277.93
减：2023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7,021,030.51
减：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929,228.57
加：2023 年度利息收入	386,098.87
减：2023 年度银行手续费	412.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599,705.72
减：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588,729.16
加：2024 年利息收入	456,703.08
减：2024 年银行手续费	634.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467,044.74
减：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076,596.96
加：2025 年利息收入	130,879.72
减：2025 年银行手续费	2,374.79
减：转流动资金	4,518,952.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签字后予以支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12 月 29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4,518,952.71 元（含利息）从募集

资金专户转出，并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021,030.51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95,385.46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置换金额审验，并于2023年02月28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014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518,952.71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如适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716.43万元于2022年12月全部到位，由于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 金(元)
1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35,009,500.00	96,247,539.06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40,916,738.87
合计		180,009,500.00	137,164,277.93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投 资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 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主要 原因
1	汽车管路系统制 造技术改造项目 之总成生产线	1,242,000.00	1,242,000.00	转让迁移至泰国子公司，实 施主体发生变化，由三祥科 技转移到三祥泰国。
合计	-	1,242,000.00	1,242,000.00	-

2、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概况

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产线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产线
实施地点	青岛	泰国子公司
实施主体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祥泰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90%）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462.77万元	462.77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24.20万元	124.20万元
项目实施状态	已建成转资	拟转让迁移至泰国子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 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37,164,277.93	22,076,596.96				22,076,596.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242,000.00	133,615,585.20				133,615,585.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91%					
募集资金用途								
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 术改造项目	是	96,247,539.06	22,076,596.96	92,698,846.33	96.31	2025年12 月26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916,738.87	-	40,916,738.8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7,164,277.93	22,076,596.96	133,615,585.20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 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 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 集资金用途)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减少投资总额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减少投资总额,将募投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之总成生产线”转让迁移至泰国子公司，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由三祥科技转移至三祥泰国。</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7,021,030.51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895,385.46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置换金额审验，并于2023年02月28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23）第030014号《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p>	<p>不适用</p>
<p>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余额</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518,952.71元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p>
<p>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2026 年 0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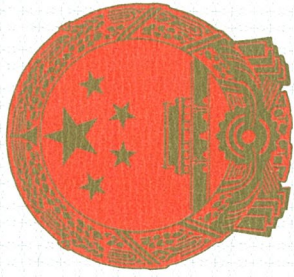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江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2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70205601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继续有效
 合格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3月3日
 2005年3月3日

201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月12日



4

